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切实提升 统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8日至28日，国家统计局第16统计督察组对我部开展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督察，对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州市、厦门市及下辖部分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了延伸督察。

根据国家统计局移交的《关于督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的函》（国统发〔2021〕44号），为扎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系统统计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深化学习《关于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

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统计改革文件,做到应知尽知,应懂尽懂。对于《意见》《办法》重点任务,要结合地方实际贯彻落实,已经落实的要抓深入看效果,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对落实措施不具体的要予以细化。

二、全面落实防惩统计造假责任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落实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部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同时,加强对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协调和指导,压实压紧防惩统计造假责任,杜绝虚报、少报、瞒报、漏报等现象,坚决抵制统计弄虚作假行为。

三、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强化调查实施、数据采集处理、数据审核、统计分析的全流程管理,构建覆盖全面、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大对源头数据的核查、抽查力度,结合业务工作,组织对市县上报的数据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四、规范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现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纠。重点自查统计调查制度布置和统计数据报送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统计调查制度未正式下发,填报单位通过电话、QQ、微信方式

随意上报数据，逾期报送数据等情况。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出完善建议。

五、落实统计工作条件保障

加大统计工作经费保障力度，落实财政预算保障。加强业务指导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充实统计人员，持续加大统计培训力度，提升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提高统计培训频次和效果，确保统计人员了解统计调查制度、熟悉指标含义、正确填报数据。

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同步抓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整改，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工作质量。落实统计督察整改情况，请于6月15日前整理形成报告，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

